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如會

再審被告　　劉子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；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，如就足以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，漏未斟酌者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，同法第436條之7定有明文。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酌，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之證物，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而言；如確定判決已斟酌該證物，僅因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結果不採當事人之主張，即不得據為再審事由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7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業已確定，其判決正本於民國115年4月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審原告於115年4月2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審原告起訴意旨暨其後於115年5月14日、6月23日、8月5

日提出之補充書狀略以：事故發生時，再審被告並非行走於斑馬線上，而係自右側突然衝出，撞及再審原告車輛右側後照鏡，再審原告車輛停止處亦不在斑馬線上，原確定判決認定事故發生於斑馬線上，與事實不符；警方未依法完整勘驗事故現場，現場圖前後不一，再審被告就其係「行走」或「跑步」之陳述亦有矛盾；原確定判決所據監視器光碟影像模糊不清，畫面中之車輛及行人並非兩造，原確定判決未詳查影像真實性即據以認定；再審被告傷勢輕微，翌日即恢復工作，請求金額過高等語，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並駁回再審被告之請求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前揭所陳，均為其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之主張（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）。原確定判決已依卷附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（原審卷第49、51頁），認定再審被告係在斑馬線前等待、起步前進並行走於斑馬線上，遭再審原告駕車撞擊，再審原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有過失；並就再審原告對原審認定之各項給付金額未具體爭執，及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證據經斟酌後均不影響判決結果等節，於判決理由中詳予說明（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㈡2、3及六）。再審原告所執，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重為爭執，並陳明其對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36條之7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首揭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再審原告書狀雖記載「刑事再審」、「聲請再審」、「再審之再審」、「抗告」等語，惟其所指均為原確定判決，並請求駁回再審被告之請求，核其真意，應係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後所提書狀則均屬本件再審理由之補充，爰併予審究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詠晶

法　官　楊子龍

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